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圆裤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光大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百圆裤业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财务部、审计中心等部门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百圆裤业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百圆裤业自发行上市以来，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控制环境的建设，注重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并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并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

（四）控制活动

公司对主要经营活动都建立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说明如下：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负责人，总部职能部门对子公司所属职能部门的专业指导、监督及控制，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环节实施有效的监控。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施内控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决策投资项目不仅能考虑项目的报酬率，还重点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风险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谨慎的原则。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涉及事项、披露内容要求、审批程序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出现要求更正披露的情形。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提出了改进措施：

- 1、继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
- 2、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内部审计与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 3、通过外部培训、内部学习等方式，提高内审人员及风险管控人员的业务素质，充分发挥监督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内部控制监督

为了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

开展对各地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计，对公司的重要业务开展常规审计并开展各类专项调查，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通过定期召开审

计委员会，审计中心将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控建设的不断发展。

三、光大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百圆裤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筱云

黄永华

— 丁筱云

黄永华

